

財團法人崇友文教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公園路30號10樓A
室

承辦人：戴瑋庭

電話：(02)23813345#15

受文者：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崇友文教(109)字第00000000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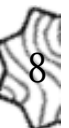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崇友實業獎學金申請辦法、申請表及海報乙張（0000000012_Attach1.doc、
0000000012_Attach2.pdf、0000000012_Attach3.pdf、0000000012_Attach4.
pdf）

主旨：為培植家庭經濟弱勢且有發展潛力之電機、機械、建築、
土木營造優秀學子，本會特設立「崇友實業獎學金」，檢
附相關申請辦法，惠請 貴系協助宣傳公布，請查照轉
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獎勵家庭經濟弱勢之電機、機械、建築、土木營造科系
一、二年級日間部／夜間部在學學生敦品勵學，本會特設
立「崇友實業獎學金」，期能激發向上精神，順利完成學
業回饋社會。
- 二、本獎學金提供公私立大專校院電機、機械、建築、土木營
造科系在校生每名每學期新臺幣伍萬元整，每學期錄取40
名學生，本會保留最終額度決定權。惠請 貴系協助公布宣
傳，並推薦合適學生參加。
- 三、申請期限自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(星期一)起至一一年三月
十九日(星期五)止，申請辦法及資格請參閱附件及本會網
頁<https://www.gfc.org.tw/>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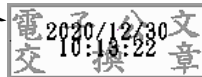


四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聯絡人：戴瑋庭專員，電話(02)
2381-3345分機15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、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、國立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、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、國立中央大學電機工程學系、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、國立中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、國立中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、國立臺北大學電機工程學系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工程學系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、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、長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、國立臺南大學電機工程學系、國立嘉義大學電機工程學系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電機工程學系、中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、逢甲大學電機工程學系、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、淡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、中原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、國立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、逢甲大學資訊電機學院學士班、東海大學電機工程學系、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、元智大學電機工程學系、大同大學電機工程學系、國立聯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、義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、中國文化大學電機工程學系、大葉大學電機工程學系、中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、明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、亞東技術學院電機工程系、龍華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、建國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、東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、崑山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、明新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、吳鳳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、南開科技大學電機與資訊技術系、黎明技術學院電機工程系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、聖約翰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、遠東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、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、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、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、國立中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、國立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學系、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、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、國立中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、國立宜蘭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、國立聯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設計工程系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系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機電工程學系、中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、淡江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、中國文化大學機械工程學系、逢甲大學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學系、長庚大學機械工程學系、元智大學機械工程學系、中華大學機械工程學系、大葉大學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、義守大學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、大同大學機械工程系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、崑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、龍華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、明新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、建國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、明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、聖約翰科技大學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、遠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、東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、南開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、吳鳳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、亞東技術學院機械工程系、"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機械工程系、黎明技術學院機械工程系、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、國立高雄大學建築學系、國立聯合大學建築學系、國立金門大學建築學系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建築系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、東海大學建築學系、中原大學建築學系、淡江大學建築學系、中國文化大學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、逢甲大學建築專業學院、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、銘傳大學建築學系、實踐大學建築設計學系、南華大學建築與景觀學系、朝陽科技大學建築學系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、中國科技大學建築學系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建築學系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建築(工程)學系、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、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、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、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、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、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、國立高雄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土木工程學系、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、國立聯合大學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、國立金門大學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、中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、淡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、逢甲大學土木工程學系、中華大學土木工程學系、義守大學土木與生態工程學系、朝陽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土木工程(學)系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土木與空間資訊系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營建科技系、中國科技大學土木與防災設計系、東南科技大學營建與空間設計系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

副本：財團法人崇友文教基金會



崇友實業獎學金

獎勵優秀人才 攀登夢想高峰



崇友實業40餘年來秉持服務在地的精神、積極回饋社會
2020年起設立人才培育獎學金
以鼓勵初入校園的清寒優秀學子奮發學習
與崇友一同攀登夢想的高峰

崇友實業獎學金
獎勵優秀人才 攀登夢想高峰

獎學金總額
200 共40名
萬元

收件起訖日
2021/02/22
2021/03/19

申請方式

檢附申請書及相關文件
收件截止日 2021年03月19日

申請資格

國內大專院校電機、機械、建築、土木營造科系
一、二年級清寒績優在學學生

申請辦法

詳見甄選網站



2021 年崇友實業獎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宗旨

為培植家庭經濟弱勢且有未來發展潛力之電機、機械、建築、土木營造優秀學子，特訂定「崇友實業獎學金」。

二、獎勵對象

就讀國內大專院校電機、機械、建築、土木營造科系一、二年級日間部／夜間部在學學生，受獎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
三、辦理期間

1. 本獎學金分為上、下學期辦理申請，並以申請人前一學期成績為審查標準。

2. 申請作業：

2021年02月22日(星期一)至2021年03月19日(星期五)止，請於申請時間內(以郵戳為憑)，以「掛號」方式將申請資料寄至崇友文教基金會收並註明申請「崇友實業獎學金」。
郵寄地址：100台北市公園路30號10樓A室。

四、申請資格

1. 大一、大二在校生申請者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需達75分以上並在班上排名為前百分之二十，無不及格科目。
2. 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，無任何小過以上懲處紀錄。
3. 家庭經濟弱勢，具下列條件之一者。
 - (1)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家境清寒者。
 - (2) 家庭或個人因天災、意外發生急難變故或其他特殊狀況，以致家中經濟失依者。
4. 無領取其他企業約定實習就業等義務性質獎學金。

※學生申請之年級與成績審查對照表（此次申請以109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為審查標準，故符合資格者為**109學年度一、二年級**之在學學生）

科系	申請時之年級／學期			成績審查
電機、機械、建築、 土木營造科系	學士班	一年級	下學期	一年級上學期之成績
		二年級	上學期	一年級下學期之成績
		二年級	下學期	二年級上學期之成績
		三年級	上學期	二年級下學期之成績

五、獎學金名額及金額

每學期提供40名，每名新臺幣5萬元整，本會保留最終額度決定權。

六、 審查流程

1. 資格審查：申請者請詳實填寫本會所提供之申請表，並檢附下列相關文件。

- (1) 「崇友實業獎學金」申請表 乙份。
- (2) 前學期之學業、操行成績證明單正本乙份(學業成績需加註班上排名)。
- (3)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乙份。
- (4) 清寒家庭相關證明，如：低收入戶證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、急難變故證明，若無上述資料，請務必提供全戶109年度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
- (5) 個人簡歷、自傳(不限格式)。
- (6) 其他加分資料：如學校教授推薦函、參與技能競賽、志願服務紀錄或其它外語檢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
2. 通過資格審查之合格申請者，由本獎學金另設獎學金審議委員會進行複審作業。

3. 錄取通知：基金會將以電話與電子信箱通知，並於官網公告。

七、 權利義務

1. 交流學習暨獎學金頒發見面會

- (1) 交流學習暨獎學金頒發見面會預計**2021年05月01日(星期六)**舉辦。
- (2) 錄取者需出席崇友基金會舉辦之交流學習暨獎學金頒發見面會，未出席者將視同放棄此錄取資格與補助機會。
- (3) 若涉及外縣市交通由基金會負擔車馬費，亦請受獎學生配合。

2. 參與社會服務

凡獲得本會獎學金者，需於就學期間參與至少一次本會所舉辦之社會服務。

八、 追償獎學金

錄取者如有下列情事，喪失領取獎學金之資格，本會停止發放獎學金，並追償已領取之獎學金。

1. 申請人於申請期間或取得獎學金資格後(一年內)，因休學、退學等理由離校或被學校記小過(含)以上之處分，
2. 得獎人申請之文件內容與事實不符者，將取消得獎資格。

九、 補充說明

1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本會修改並公告於本會網站。
2. 若有問題，請於週一至週五09:00~18:00與崇友文教基金會 戴專員聯繫

洽詢專線 (02) 2381-3345 #15、電子信箱 miya@gfc.org.tw。

2021 年度崇友實業獎學金申請書



崇友基金會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申請案號(由本會填寫)NO :

申請人									
姓名		國籍	☐ 中華民國 ☐ 其他: _____				請附 2 吋證件照		
身分證字號		性別		生日	年 月 日				
手機		聯絡電話							
E-mail		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
戶籍地址	☐ 同通訊地址								
法定代理人或 監護人	姓名		關係		手機				
學業資料									
就讀學校	大學/技術學院			科系	☐ 一年級 ☐ 二年級				
109 學年 第一學期成績	成績	班上排名	全班人數	系上排名	全系人數	操行成績			
無不及格科目	☐ 是 ☐ 否		無任何小過以上紀錄			☐ 是 ☐ 否			
是否領有學生志願服務紀錄冊 ☐ 否 ☐ 是，服務時數累積達 _____ 小時。 ☐ 是否考取專業證照 ☐ 否 ☐ 是，考取證照：_____ ☐ 是否加入產學專班 ☐ 否 ☐ 是：_____ ☐ 其他 _____									
家庭成員狀況說明									
親屬 稱謂	姓名	存歿	年齡	健康狀況			就學或就業單位	職稱	每月收入
				正常	身障	疾病			
家庭年收入(請依據 109 年所得資料)								元	

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「崇友實業獎學金」申請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，並遵守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。

附件資料(附件5-8依順序檢附裝訂於本申請表之後頁)

1. ☐身分證正反影本 2. ☐學生證影本一份 3. ☐存摺正面影本一份(含戶名、帳號、匯款銀行名)
4. ☐同意書 5. ☐個人簡歷、自傳 6. ☐學校成績單正本一份(需加註班上排名)
7. ☐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一份
8. 經濟狀況證明文件 (☐低收入戶證明 ☐中低收入戶證明 ☐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
☐急難變故相關證明 ☐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☐其他：_____)
9. ☐其他有利審查之補充資料(學校教授推薦函、志願服務紀錄、外語檢定、技能檢定證件、相關證照等，非必要文件)

附件 1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--	--

附件 2. 學生證影本(悠遊學生證需至教務處註冊組蓋章)

--	--

附件 3. 匯款資訊(凡經審查通過者，將於獎學金頒發見面會後一周內匯款至個人帳戶)

浮貼存摺正面影本 (含戶名、帳號、匯款銀行名)

附件 4. 同意書

崇友實業獎學金

同 意 書

本人已詳讀「崇友實業獎學金申請辦法」，願意遵守相關規定，以上所陳報資料均屬實，若重複領取其他企業約定實習就業等義務性質獎學金，將依規定自願放棄本會獎學金，如經崇友基金會查獲違反屬實，除中止獎勵外並應全額歸還獎學金，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另外，本人願意配合參加見面會活動，並同意授權財團法人崇友文教基金會拍攝、使用、改做、修飾、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(包含照片及視訊影像)、名字、聲音…等，於見面會活動中所拍攝之作品。

立同意書人： (親簽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審查紀錄(本處僅供審核人員填寫)

書面審查	☐ 符合申請資格 ☐ 未符合申請資格
獎學金審議會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 原因說明：